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购回及 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购回及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购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翠艺	否	502.00	30.02%	1.96%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3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2.00	30.02%	1.9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翠艺	否	298.00	17.82%	1.16%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郭英杰	否	550.60	44.21%	2.15%	否	2024年3月7日	2024年9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848.60	29.09%	3.31%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办理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办理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6	6.53%	800.00	298.00	17.82%	1.16%	-	0	-	0
郭英杰	1,245.28	4.86%	-	550.60	44.21%	2.15%	550.60	100.00%	694.68	100.00%
郭裕春	459.00	1.79%	-	-	0	0.00%	-	0%	344.25	75.00%
合计	3,376.54	13.18%	800.00	848.60	25.13%	3.31%	550.60	64.88%	1,038.93	41.10%

四、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及交易确认书；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